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
议事规则



1988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II
一、 会议.....	1
二、 议程.....	4
三、 代表及全权证书.....	8
四、 主席团成员.....	8
五、 秘书处.....	10
六、 会议的掌握.....	13
七、 表决.....	19
八、 规划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 和辅助机构.....	24
九、 语文和记录.....	26
十、 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	28
十一、 非理事会议事国的列席会议.....	28
十二、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 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列席 会议.....	29
十三、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29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30
附件： 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全文.....	32

UNEP/GC/3/Rev. 3

1988年1月4日

导 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是于1973年5月8日作为 UNEP/GC/3号文件而首次发表的。1973年12月4日，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小组在其报告中 (UNEP/GC/13) 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环境规划理事会 以其1974年3月11日第19 (四)号决定通过了载于工作小组报告附件中的议事规则的案文。 UNEP/GC/3/Rev.1号文件转载了这些规则。

理事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对其议事规则第63条第1款加以修改，以便把阿拉伯文列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之一 (1981年5月26日，第9次会议，第9/1号决定，Ⅲ，3)。

理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修改其议事规则，以反映从年度会议改为两年期会议的变动 (1987年6月18日，第15次会议，第14/4号决定2(b))。

议事规则的这一修订版本已包括了上述修改内容。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

常会

第 1 条

环境规划理事会通常每两年举行常会一次。

常会开会日期

第 2 条

除第3条另有规定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应依照理事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能在同一年内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第 3 条

规划理事会五个理事国或联合国环境署 执行主任都可请求更改常会的日期。 在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有关意见包招所涉及的任何经费问题在内，通知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 在进行调查后二十一天内，如规划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明白表示赞同该项请求，执行主任应以召开规划理事会。

常会的地点

第 4 条

除规划理事会在上届会议另有决定外，常会应在联合国环境方案总部举行。

特别会议

第 5 条

1、按照规划理事会常会作出的决定，或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 (a) 规划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的请求；
- (b) 联合国大会的请求；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

2、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可举行特别会议：

(a) 联合国五个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不论是否规划理事会理事国，也可请求召开；

(b) 规划理事会主席，在获得规划理事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同意并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可请求召开；

遇有这种情况时，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约计费用和有关行政考虑通知规划理事会全体理事国，调查它们是否同意。在调查进行后二十一天内，如规划理

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明白表示赞同该项请求，执行主任即召开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第 6 条

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执行主任收到举行这种会议的请求后四十二天内召开，其日期和地点应由规划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决定时应考虑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已提出的意见。

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7 条

执行主任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日期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斟酌情况通知理事会各辅助机构主席、如联合国大会正在开会时应通知大会主席、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该项通知应依下列规定发出：

- (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于四十二天前发出；
- (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在依照本规则第 6 条

所决定的日期前至少十四天发出。

延会

第 8 条

规划理事会得在任何会议期间决定暂时延会，订期续开。

二、议 程

常会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9 条

1、执行主任应在规划理事会每届常会上提出规划理事会上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事日程。此项临时议事日程应包括下列各方面提出的一切项目：

- (a) 规划理事会；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c) 联合国大会；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e) 执行主任。

2、根据上文(b)提出的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可能时并附有基本文件，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四十九天提交执

行主任。

3、执行主任在拟订临时议事日程时，应考虑到环境、协调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或本规则第 6 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他也应当考虑到本规则第 6 9 条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临时议程的报送

第 1 0 条

在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事日程之后，执行主任应将依照规划理事会的修正改订的临时议事日程报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斟酌情况报送理事会各辅助机构主席，如联合国正在开会时应报送大会主席，并报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有关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本规则第 6 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 9 条所述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补充项目

第 1 1 条

凡依照第 9 条第 1 项规定有权提出项目的当局，均可

提议在规划理事会所审议的议事日程中增列补充项目。除联合国大会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的当局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说明书，阐述急需研讨项目的理由。执行主任应在常会开始前收到的提议增列项目的任何请求，连同他愿意提出的意见，一并报送理事会。

议程的通过

第 1 2 条

1、每届常会开始时，规划理事会应在依照第 1 8 条规定选举职员后，根据临时议事日程和依照第 1 1 条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而通过会议的议事日程，但不影响第 1 5 条的规定。

2、请求依照本规则第 9 条或第 1 1 条的规定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有权就该项目的列入会议议事日程向规划理事会陈述意见。

3、规划理事会通常只将备有足够的文件而在规划理事会常会开始前至少四十二天已把这些文件分送各理事国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的分配

第 1 3 条

理事会可以将项目分配给理事会全体会议及倘或依照第 6 0 条规定设置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也可不经理事会初步辩论，即将项目分配给：

(a) 倘或依照第 6 2 条规定设置的理事会的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辅助机构，由其审查，向规划理事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执行主任，由其研究，向规划理事会以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 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事日程，只载列请求召开该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这项议事日程应与召开规划理事会的通知同时分送第 1 0 条所述各当局。

议程的修改

第 1 5 条

规划理事会在常会期间，可以修改会议的议事日程，

对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规划理事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以在会议期间增列入规划理事会的议事日程。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条

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规划理事会，并可视需要情况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第 17 条

1、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前送交执行主任。

2、全权证书应由规划理事会主席团加以审查，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本条规定不妨碍理事国随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必要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当手续提交审查。

四、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18 条

1、理事会在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就其成员中

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职员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协助主席执行理事会的一般事务。依照第 60 条规定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也应被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理事会在选举其职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3、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应由载于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内的五组国家轮流担任。

任期

第 19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担任职务到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在合于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他们可以再度当选。但在他们在所代表的理事国任期届满后，即不得担任职务。

代理主席

第 20 条

主席不能主持某一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派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职务。

主席的接替

第 2 1 条

主席如已不再担任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或不能执行其职务，或如果其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担任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时，得由主席团指派副主席一人作为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 2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职权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 3 条

本国代表担任主席的规划理事会理事国，如经主席决定，可以由副代表出席规划理事会会议和参加表决。在此情况下，主席不得行使表决权。

五、秘书处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2 4 条

执行主任在规划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执行主任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主任可指派

秘书处任何职员担任他的代表。

第 2 5 条

规划理事会及其可能设置的任何辅助机构所需工作人员，由执行主任指导。

第 2 6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执行大会第 2997 (XV.11.) 号决议规定他必须承担的与规划理事会有关的职务。

第 2 7 条

以不违反第 3 2 条的规定为限，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得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规划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 8 条

执行主任对于规划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应负责进行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规划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会议开幕前至少四十二天编印和分发文件在内。

秘书处的职责

第 2 9 条

秘书处负责传译会议中的发言；收受、翻译和散发规划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规划理事会的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负责保管规划理事会的档

案文件，一般并办理规划理事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支出概算

第 30 条

1、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大会第 2997 (xxvlll) 号决议所设置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规划理事会或其任何辅助机构通过之前，应由执行主任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項和同条第二項就所涉予计费用問題以及按照大会 2997 (xxvlll)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和第三节的规定就现列核定拨款和经费上所涉行政和预算問題提出的报告，尽早分送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或有关辅助机构各成员。

2、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通过之前，规划理事会应考虑对本条第 1 項所称的予计费用。如提案得获通过，规划理事會应斟酌情况说明其对各項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及现行计划中那些可以延缓，变更或取消，以便确保联合国环境方案工作得以最有效地实施。

3、执行主任应于每一单数年份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以后两年期间联合国环境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费用概算。执行主任还应当依照规划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2997 (xxvlll)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所拟订的一般程序和上述基金的财务细则，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由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负担的费用概算。

六、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1 条

规划理事会以半数理事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

主席的职权

第 32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应负责宣布规划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划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对程序問題应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項规定的范围内，对规划理事会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有权加以控制。主席可以向规划理事会提議限制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者的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議停会或延会，或停止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問題。

第 3 3 条

主席在执行职务时，仍应遵循规划理事会的命令。

发言

第 3 4 条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向规划理事会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背第 3 5 条及第 3 6 条的规定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以促其遵守程序。

优先权

第 3 5 条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辅助机构指定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会期委员会、工作组或辅助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了答复问题，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3 6 条

1、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

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团过半数否决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应为有效。

2、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体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3 7 条

规划理事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达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发言者登记的截止

第 3 8 条

在辩论进行中，主席可以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规划理事会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所作发言，如认为某一代表应加以答辩时，可以准其答辩。关于某一项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辩论的延期

第 3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动议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对该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以有代表一人发言赞成，一人发言反对，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40 条

代表可以随时动议结束关于议题的辩论，不论其他代表是否曾经表示希望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辩论结束的代表二人就结束辩论一事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规划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立即宣布辩论结束。

停会或延会

第 41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动议停会或延会。这样的动议应不经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42 条

以不违反第 36 条的规定为限，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

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置于会议中其他一切提案和动议之前：

- (a) 停会；
- (b) 延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提案和修正案

第 4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主任，由其将副本分送各理事国。任何提案一般应该在不迟于会议前一日将副本分送所有理事国，否则不得在规划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如经规划理事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4 条

以不违反第 42 条的规定为限，凡要求决定规划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 4 5 条

动议未开始付诸表决之前，原动议人可以随时将之撤回，但以该动议未经修正为限。动议经撤回后，可以由另一理事国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 6 条

一件提案经过或否决后，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复议，不可在规划理事会同一届会议上予以复议。主席应只准许反对复议的动议的代表二人就这项动议发言，随后应立限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七、表决

表决权

第 4 7 条

规划理事会每一理事国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过半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词的意义

第 4 8 条

1、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的同意作出，但本议事规则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2、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词，指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票的理事国。弃权的理事国，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式

第 4 9 条

以不违背第 5 5 条的规定为限，规划理事会的表决通常采用举手方式，但任何代表都可以请求采用唱名方式。唱名表决应依理事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从那一个理事国开始唱名。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5 0 条

参加唱名表决各理事国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理事会有关文件内。

表决时的行动守则

第 5 1 条

除了和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之外，任何代表不得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妨碍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得准许理事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得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他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第 5 2 条

代表得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对于分部表决的请求如有异议，应将这一分部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二人和反对者二人发言。分部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通过的各部份，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5 3 条

1. 对于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应先表决修正案。对于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规划理事会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果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含有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的意思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5 4 条

1.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提出，除规划理事会另有决定之外，应照各该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表决。规划理事会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就次一提案进行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交付表决。

选举

第 5 5 条

除规划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 5 6 条

1. 只选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过半数票数，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

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较多的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时，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所获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人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本条第 1 项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 7 条

1. 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同时补实，而选任条件亦相同时；应以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须补实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须补实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实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落选的候选人中，如获票数目相同者超过这个数目，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而仍无结果时，应

即举行非限制性的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这种非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除有本条第3项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情况外），候选人应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5. 再下三次投票，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实。

获票数目相等

第58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否决。

八、规划理事会的

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第59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其职务，规划理事会得设置必要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60条

1. 规划理事会每届会议可设置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遴选理事国组成，并将议事日程上的任何问题交其研究和提出报告。

2.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可设置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这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的成员由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指派。

3. 本议事规则第31条至第58条的规定应斟酌情形适用于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它们所设置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分组的会议。

第61条

除规划理事会另有决定之外，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本身的职员。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选举其职员时，应当照顾到均匀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规划理事会的辅助机构和专家小组

第62条

1. 规划理事会为了有效地执行其职务，可以设置必要的永久性或专设辅助机构，并按需要设置专家小组，以审议特定问题和作成建议。

2. 凡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

构的成员国，不论是否是规划理事会理事国，都可以成为规划理事会辅助机构的成员。但规划理事会在决定辅助机构的成员数目及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机构的成员中，有必要包括对该机构所研讨的主题有特殊关系的成员国，并应充分考虑到确实均匀地域分配的需要。

3. 规划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即为各辅助机构的议事规则，但规划理事会得根据有关辅助机构的提议，将该机构的议事规则加以修改。各辅助机构应自行选举其本身的职员。

4. 各辅助机构可以在规划理事会所订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其本身工作的优先次序，但须顾及规划理事会的会议日期及记住规划理事会交办的项目；各辅助机构在和执行主任协商后得举行必要的会议。

九、语文和记录

语文和传译

第 6 3 条

1.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六种语文同为规划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为规划理事会其他语文。

2. 代表可以用规划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但应自行设法译成一种规划理事会语文。秘书处传译员将发言译成其他规划理事会语文时，得根据用第一种规划理事会语文表达的译文。

决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文件所用语文及其分发

第 6 4 条

1. 规划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应以规划理事会语文提出。

2. 规划理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其他尚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由秘书处分送规划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和会议期间其他任何与会者。这类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规划理事会的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和本议事规则第 6 8 条所述各政府间机构。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6 5 条

规划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保管。如经各辅助机构决定，它应将其会议经过作成录音记录。

十、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

第 6 6 条

规划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尙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

十一、非理事国理事国的

国家的列席会议

第 6 7 条

非理事国理事国的联合国任一会员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可以参加规划理事会的审议。这样参加审议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经理事会任一理事国请求后得付诸表决。非辅助机构成员国参加辅助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十二、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列席会议

第 6 8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所述、经规划理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依照个别情况而经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辅助机构主席的邀请，得参加理事会尙或设置的辅助机构对该机构工作范围之内有关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本条第 1 项中所述政府间组织，就规划理事会或其尙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而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分送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成员。

十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6 9 条

1. 联合国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所述对于环境问题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得选派代

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规划理事会及其尚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公开会议。规划理事会得视需要随时通过及修改此等组织的名单。依照个别情况而经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辅助机构主席邀请，并经理事会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批准，国际非政府组织得就其工作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口头声明。

2. 本条第1项中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规划理事会或其辅助机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按照送交秘书处散发的数量和所用的语文，分送理事会各理事国及其有关辅助机构成员。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行适用

第70条

以不违背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为限，规划理事会得对本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加以修正或者暂行适用。

第71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在规划理事会未收到为修正这些条文而设置的理事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拟议修正的报告以前，不可加以修正。

第72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可以由规划理事会决定暂行适用，但以二十四小时前已就暂行适用的提案发出通知者为限。如无理事国表示异议，这项通知可以免发。

附件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

第211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997 (XXVII)。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大会

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行动的责任，主要须由各国政府承担；首先在国家和区域阶层履行，更能发挥效力。

又确认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属于联合国体系的职权范围，

鉴于执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时，必须妥为尊重各国的主权，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念及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负的门性责任，

深知区域和分区合作在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关的重要使命，

强调环境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重要领域，由于这种问题性质复杂，互为因果，所以必须采取新的途径。

承认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能对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必须在联合国体系内制订办法，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不抵触其发展计划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并有意地参加国际环境方案，

深信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如欲求其有效，必须有更多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觉得联合国体系内极需要一个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常设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

a) A/8783和Add. 1、Add. 1/Corr. 1和Add.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述规定选出的五十八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2. 决定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斟酌情形，建议达到这个目的的政策；

(b) 订定一般的政策准则，来指导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c) 收受并审核下文第二节第2段内提及的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执行情况所提的定期报告；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务期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各国政府充分的、适当的考虑；

(e) 鼓励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价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術方面，作出贡献。

(f) 不断审查国家和国际方面所采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务使这种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

(g) 每年审查和核可下文第三节所指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3. 决定理事会应每年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这个报告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语，特别是在协调问题方面，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

次序的关系方面。

二

环境秘书处

1. 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环境行动和协调的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

2. 决定环境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其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a)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供实体支援；
(b) 在理事会指导下，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经常审核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考核它们的实效；

(c) 斟酌情形，在理事会指导下，就各项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向联合国体系内的政府间机关提供意见；

(d) 设法取得世界各地有关的科学界和其他专业界的有效合作与贡献；

(e) 于一切有关方面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以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f) 主动地或于接到要求时，向理事会提出联合国环境方面各项方案的中期和长期计划的提议；

(g) 把他认为应由理事会考虑的任何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h) 在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下，管理下文第3部分提及的环境基金；

(i) 就各项环境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j) 执行理事会可能托付给他的其他职务；

3. 决定办理理事会事务和维持上文第1段所称小规模秘书处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负担，业务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持和下文第3部分内规定成立的环境基金的管理费用，由该基金负担。

三

环境基金

1. 决定为了筹供各项环境方案的额外经费，应依照联合国现行财务程序设立一个志愿基金，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决定为了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能够完成它在指导和协调各项环境工作方面的政策指导任务，应由该基金支付联合国体系新环境工作的全部或一部分费用。这些工作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中所规定的工作，特别注意统筹的计划，以及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环境工作。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工作，以便对继续筹供经费的问题采取适当的决定；

3. 决定用环境基金支付一般性方案的经费，例如区域及全球监测，评价及数据搜集系统，必要时包括各国相对方案的费用，改进环境素质管理；环境研究；资料的交换和传播；公共教育和训练，协助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环境机关；促进各种环境研究，以发展符合经济增长政策及适当环境保护的工业及其他技术；以及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方案；而且，在执行这种方案时，应受为顾及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

4. 决定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不致受到不利的影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按照符合受助发展中

国家经济条件的条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

5. 决定环境基金于促进上文第2段和第3段内说明的各项目标时，必须注意，在执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环境方案方面，需要有效的协调；

6. 决定在执行由环境基金拨发经费的方案时，亦应斟酌情形，依照理事会所订的程序，利用联合国体系以外的组织，特别是有关国家和区域中的这种组织；并请这种组织以补充行动和捐助来支持联合国的环境方案；

7. 决定理事会应厘订管理环境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四

环境协调委员会

1. 决定为使联合国环境方案得到最有效的协调，应由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以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2. 又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使一切有关机关在实施环境方案方面确能合作和协调，并每年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国际环境问题举办协调一致的方案，考虑到现有的事先协商办法，尤其是关于方案和预算问题的这种办法；

4. 鉴于环境方案方面特别需要迅速发展区域合作，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必要时与其他适当区域机关合作，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各项环境方案的实施；

5. 又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关心环境的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以期达成最高度的合作与协调；

6.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由适当的国家机关负责办理国家及国际环境行动的协调工作；

7. 决定斟酌情形，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上面叙述的组织安排，要特别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责任。